

常见问题解答

1. 已享受的政策性住房需上传购买政策性住房合同，但是合同找不到怎么办？

答：在厦门以外购买的政策性住房，需到原政策性住房出售所在地房改办或相关部门复印合同。

在厦门地区购买的政策性住房，不论是否已出售，均可由政策性住房购买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前往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，到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的房产档案查询综合业务窗口，复印本人政策性住房相关材料，里面就包含了购买合同。

2. 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一次性支取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，现职务职称有变化，是否可以申请补差？

答：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现执行文件为《关于调整我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厦国土房[2014]168 号），其中第三条内容“三、2014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）已按《厦门市住房货币化分配试行方案》规定预支发放、一次性发放或离退休分期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的，住房货币化补贴暂不做调整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”解答了问题情形，暂不调整，等待厦门市相关办法出台再做执行。

3. 已享受的政策性住房享受面积不足，面积差额申请一次性补足，指何种情形？

答：举例，某副教授（副高，享受货币化补贴对应面积 110

平方)在 2002 年通过房改购买了政策性住房 70 平方,此政策性住房为家庭单位截至目前已享受的唯一政策性住房,面积差额的 40 平方从未以货币化补贴方式领取,现可以提出领取申办。